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26 号），现对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关联人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产 品、商品	宜华生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 公司	不超过 20000 万 元	6.58 万元	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汕头宜华国 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	不超过 400 万元	280.44 万元	93.48%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 室	广东宜华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72.51 万元	8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汕头莱芜欢 乐天地娱乐 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深圳观澜格 兰云天国际 酒店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 20850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万 元)	预 计 金 额	实 际 发 生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实 际 发 生 额 与 预 计 金 额 差 异 (%)	披 露 日 期 及 索 引
向关 联人 购买 产品、 商品	宜华 生活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购 买 家 具	6.58	不 超 过 500 万 元	1.31	-98.68	披露日期：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6.58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汕头 宜华 国际 大酒 店有 限公 司	接 受 劳 务	280.44	不 超 过 300 万 元	93.48	-6.52	披露日期：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280.44				
向关	广东	租	172.51	不	86.26	-13.74	披露日期：2016 年 4 月 9 日：

联人 租赁 办公 室	宜华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赁 办 公 楼		超 过 200 万 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 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172.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如 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的预测额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原预计深圳办公楼需要购买的家具及配套因装修进度达不到预期而推迟，导致相关家具购买事项延迟到 2017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预计较少，主要因为原预计公司深圳办公楼需要购买的家具及配套因装修进度达不到预期而推迟。				

（四）2017 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为 175.1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1,482,870,004.00 元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
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
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
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
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家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华生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
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67,995.48 万元，净资产 729,909.49 万元，净利润 61,004.27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宜华生活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2、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砂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3,884.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旅馆业（酒店）；公共场所（浴室、桑拿、SPA 休闲中心、茶座、游泳馆、健身室、美容、美发、商场）；娱乐场所（卡拉 OK）；棋牌室（围棋、象棋、桥牌）；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洗熨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393.65 万元，净资产-6,356.31 万元，净利润-1,437.22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3、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过户至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9,155.97 万元，净资产 46,056.55 万元，净利润-14.24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岛澄莱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姚锦忠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公共场所（酒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41.31 万元，净资产-1,006.50 万元，净利润-239.92 万元（未经审计）。

5、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格兰云天国际酒店裙楼第 1-3 楼、塔楼 1 楼、2 楼 202、3-11 楼

法定代表人：韦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会务策划、自有物业租赁、旅游用品的销售。^旅业；中、西餐

制售；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759.40 万元，净资产 11740.28 万元，净利润 987.35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五个方面：一是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二是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采购费用，主要系公司属下养老项目、医院改造项目、医疗工程项目等的装修需要向宜华生活采购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三是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现有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四是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五是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

1、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均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发生的交易，是确保上市公司能够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必要条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商品均是在地区及行业内的优质产品，价格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便利性。

2. 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商品定价以及相关的付款条件均保持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现有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深圳观澜格兰云天

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存在一定的持续性，但在市场上均可以找到其他的替代产品，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造成任何影响，同时公司的医疗健康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购买产品、接收劳务、租赁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拟与宜华生活、汕头市宜华国际大酒店、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租赁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目前所在办公楼为广东宜华房产，广东宜华原为公司子公司，后出售给公司股东宜华集团，因此租赁办公楼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租赁办公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